2020年度裕民县社会保险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要求，现将裕民县2020年社会保险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总体情况

**（一）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县社保工作在人民政府和县委办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其他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的政策，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社会就业、保证待遇发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中心高度重视基金财务报表决算编报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分析工作，提高了日常管理水平和决算编审质量，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按进度进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分析，切实强化了财政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障基金、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为稳步构建全县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2020年，裕民县各项基金总收入23343万元，较上年33634万元减少10291万元（2020年收入不包含企业养老保险基金，2020年开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由自治区统筹），下降30.62%，完成年度预算25647万元的94.08%。各项基金总支出22345万元较上年34280万元减少11935万元（2020年支出不包含企业养老保险基金，2020年开始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由自治区统筹），下降34.82%，完成年度调整后预算22957万元的97.33%.基金滚存结余13462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0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总支出14626万元。

2020年预算裕民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支出13872万元, 实际支出13554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13523万元、保障2209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97.63%，于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新增人员首次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20年预算裕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52万元, 实际支出781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待遇支出780万元、保障3890名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102.41%于每月2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新增人员首次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20年预算裕民县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1万元, 实际支出46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46万元、工伤待遇享受人数9人，有效保障了4062名参保人员工伤医疗报销、工伤致残及工亡等工伤待遇发放。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目标150.01%，在业务申报15个工作日内（不含财务扎帐日）将结算资金拨付至各参保单位及人员，新增人员首次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2020年预算裕民县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60万元,实际支出255万元（含稳岗补贴支出41万元、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85.7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0.3万元、其他支出失业补助金支出28万），保障了4841名参保职工的失业保险待遇的发放；全年领取失业金人数1101人月、全年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015人月。全年预算执行目标为123.2%，在业务申报15个工作日内（不含财务扎帐日）将结算资金拨付至各参保单位及人员，新增人员首次享受待遇发放准确率99％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99%以上。

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裕民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实际执行) 22345 万元。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1、裕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含机关事业试点）收支情况分析**

2020年裕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448万元，较上年13869万元减少1421万元，减少10.25%。其中当期保险费收入6329万元，较上年当期收入6364元减少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54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70万元，较上年同期2466万元减少1096万元，下降44.46%。

**2、裕民县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养老保险完成预算情况**

2020年我县机关事业（改革）养老保险费当期收入6329万元，较上年当期收入6364元减少35万元，完成预算收入5952万元的106.3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出13523万元，完成预算支出13872万元的97.4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结余1370万元，完成预算结余2478万元55.28%。2020年我县机关事业(改革)养老保险较好的完成了预算，通过比较预算完成率均在合理范围内。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1、裕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分析**

2020年裕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43万元，较上年1288万元增加155万元，增加12.03%。其中当期保险费收入564万元，较上年当期收入508元增加56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8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108万元，较上年同期4447万元增加661万元，上升14.86%。

**2、裕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完成预算情况**

2020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当期收入564万元，较上年当期收入508元增加56万元，完成预算收入467万元的120.7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780万元，完成预算支出749万元的104.1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余5108万元，完成预算结余4910万元104.33%。2020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较好的完成了预算，通过比较预算完成率均在合理范围内。

**（三）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1、裕民县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0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49万元，较上年191万元减少42万元，下降21.99%。其中：保费收入145万元，较上年188万元减少43万元，下降22.87%；利息收入4.22万元，较上年3.09万元增加1.13万元，下降0.37%。收入下降的原因: 一是抗疫情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的政策造成保费收入降低；二是受疫情影响许多工程项目无法正常开工，按工程造价征收的工伤收入也大幅下降。

2020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46万元（其中工伤医疗待遇支出24万元、伤残待遇支出20万元、工亡待遇支出2万元），较上年39万元增加7万元，上升19.44%。

2020年工伤保险累计结余66万元，较上年304万元减少238万元，下降78.29%。结余减少原因：2020年10月开始工伤保险由自治区统筹，上解地区341万元。

**2、裕民县工伤保险完成预算情况**

2020年裕民县工伤保险费收入145万元，完成预算调整后收入149万元的97.32%。工伤保险待遇支出46万元，完成预算调整后支出31万元的148.39%。工伤保险结余66万元，完成预算结余164万元的40.24%。

**（四）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及运行情况分析**

**1、裕民县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

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282万元，较上年289万元减少7万元，下降2.42%。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274万元，减少7万元、下降2.49%；利息收入4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42.85%，2020年失业保险未进行定存，所以利息收入减少较多；其他收入0.03万元，较上年增加0.03万元，增加100.00%，为收取的跨月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利息。

2020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256万元，较上年158万元增加98万元、增加62.03%。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107万元、较上年增加33万元、上升44.59%；医疗补助金支出51万元，增加14万元、上升37.84%；其他费用支出13万元，为物价临时补贴支出；技能提升补贴支出0.3万；稳岗支出41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8.89%；其他支出28万元，其中：28万元为失业补助金支出，较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100%。

截至2020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92万元，比上年265万元增加27万元，上升10.19%。

**2、裕民县失业保险预算完成情况**

2020年失业保险费收入274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收入246万元的111.7%。失业保险金支出107万元，完成预算待遇支出82万元的130.45%。医疗补助金支出51万元，完成预算医疗补助金支出50万元的101.03%；其他费用支出13万元，完成预算支出0.2万元的390.32%，原因为2020年的物价补贴标准最高提至350元，且补贴月数为6个月比历年都要高；其他支出28万元为失业补助金支出28万元，完成预算调整后支出17万元的164.43%。本年失业保险滚存结余292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结余-183万元的-159.387%。2020年我县失业保险较好的完成了预算，收支大部分在合理预算范围内。

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组织实施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社会保险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加强管理监督力度，我县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

**一是**健全综合内控制度。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职责。参保人员均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个人账户信息修改、缴费等业务。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社保基金按规定对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杜绝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金的现象，确保基金专款专用。

**二是**建立考核考评制度。及时调整完善内控考核办法，按规定设置岗位。增强社保经办机构干部队伍力量。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业务审核和审批分离、审批与计发待遇分离、审批与数据录入分离、会计与出纳分离;单位领导的直系亲属未担任本单位的会计部门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本单位的出纳工作;无违反业务规程、信息系统操作流程规定以及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修改社会保险信息的现象;财务与业务按月对账，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财政部门和上下级经办机构等核对基金的收付情况;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编制基金支付计划，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裕民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2345万元，完成年度总预算97.33%；各项社保保险基金滚存总结余13462万元，完成年度总预算127.92%。2020年全年裕民县没有因为参保人员待遇问题引起上访等负面社会影响，群众上访率为0。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结算或足额发放，社会满意度99%以上，圆满保障了养老金领取人员的退休生活和所有参保人员的养老、工伤、失业等切身利益问题，充分发挥社会保险职能作用，在全地区构建了“老有所养、失有所助、伤有所保”的社会保险体系，坚定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全年保障养老金领取人员3890人的基本养老金发放675万元，发放丧葬抚恤金98万元。转移基本养老金支出2万元。2020年裕民县养老金领取人员3890人，较上年3736人增加154人，增长3.88%。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积极落实惠民政策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全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209人，较上年2211减少2人，下降0.01%。

**3、工伤保险**

全年参保缴费人数为4106人，工伤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9人，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工伤医疗报销、工伤致残及工亡等各项工伤待遇。

**4、失业保险**

全年参保缴费人数为4779人，领取失业金人数217人，人均月领取失业金972.49元。代缴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1015人，有效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失业保险待遇。

**5、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支撑可持续运行情况分析**

根据当年待遇支出情况各险种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如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支付月数78.33个月；机关事业（改革）养老保险可支付月数1.21个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养老保险继续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同步调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实现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和新办法计发。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之年。我县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通过连续几年为企业减负，降低参保企业单位缴费费率，同时逐步提高各项保险待遇支付标准，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社会保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乎民生，体现党和政府对民生的关注。做为社会保险工作者，历史赋予我们责任和义务，构建和谐社会与我们工作密不可分，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做好政策执行，坚持统筹推进、聚焦群众需求，积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我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再做新的贡献，使社会保险事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附表

裕民县社会保险支出绩效自评表